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證 健保署 113 年 11 月 25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。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健保署原核定內容 本件申請人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及 9 月 23 日於臺灣地區外急診就醫，自付醫療費用折合新臺幣(下同)各 2,138 元及 3,223 元，合計 5,361 元，經專業審查結果，同意給付 113 年 8 月 28 日急診費用，依收據記載金額核實核退 2,138 元；113 年 9 月 23 日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，核定不予核退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就未准核退之 113 年 9 月 23 日急診費用 3,223 元部分不服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本件申請人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同意依收據記載金額核退 113 年 9 月 23 日急診費用 3,223 元，並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所請，重新核定全數核退系爭 113 年 9 月 23 日急診醫療費用計 3,223 元，則本件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